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贝达医药科技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现建设资金的快速回笼，加大支持创新药开发业务，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目前持有的浙江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贝达医药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146.35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博士直接控制的宁波凯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此次交易以经第三方评估的标的股权权益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贝达医药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贝达医药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对于贝达医药科技向公司的借款，已协议约定归还计划。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交易方案。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列明博士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4 日